

撤回  有條件撤回

### 對聽證的請求

案件姓名：\_\_\_\_\_
州聽證號碼：\_\_\_\_\_
郡：\_\_\_\_\_

郡案件號碼：\_\_\_\_\_
存檔日期：\_\_\_\_\_
聽證日期：\_\_\_\_\_
聽證時間：\_\_\_\_\_

我，\_\_\_\_\_，下列簽名人特此：

- 在加州社會服務處前撤回我對州聽證的要求。我瞭解通過撤回我的請求，我就失去我聽證的權利。我也瞭解通過撤回我的請求，由於聽證請求而支付的補助金將被停止，並不另發通知。但是，我可遵照政策條例手冊第22-009條，我可以對同一個爭點提出新的聽證請求，只是新的請求必須是合時的。
 在加州社會服務處前有條件地撤回我對州聽證的要求。我瞭解通過有條件地撤回我的請求，由於聽證請求而支付的補助金將被停止，並不另發通知。我瞭解，郡政府將在30天以內頒發重新決定通知，假如我不滿意郡政府對我案件的重新考慮，我必須在郡政府通知日期後的90天內請求聽證。在這一類再次辦理時，假如我沒有簽署這份有條件撤回書的話，我應具有我該有的相同權利。

註：有條件撤回必須規定，雙方要在30天以內辦完所採取的行動。

撤回州聽證的條件是：

\_\_\_\_\_
\_\_\_\_\_
\_\_\_\_\_
\_\_\_\_\_
\_\_\_\_\_
\_\_\_\_\_

簽名
(郡代表) (日期)
(郡地址)
(市) (郵遞區號)
(電話號碼)

簽名
(請求人) (日期)
(地址)
(市) (郵遞區號)
(電話號碼)

註：有條件撤回書必須也有郡代表的簽名，否則即為無效。